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至六期合刊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七期至十二期合刊（上）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1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至六期合刊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七期至十二期合刊（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至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六日 收到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插圖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公務員交代條例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獄務研究所章程

監獄官練習規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公布法規延長日期案

一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三個月)

二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六個月)

二

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案

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院長公函(奉發第四屆一中全會選任國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案錄

請查照)

二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中常會函關於戴院長陳請考察西北辭去院長一案經議定一電促劉副院

長迅速就職二戴院長考察期間副院長未到以前考試院由銓敘部長代折代行錄案轉達查照)

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考試院副院長劉廬隱辭職照准選鈕永建同

志繼任一案奉批錄案通知)

三

任命官吏案

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該會之董轍一員試署科長轉呈

鑒核)

四

國民政府指令(准任命試署)

四

審核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項規程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十期

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轉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屆籌辦成立各情形

請查照備案)

五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十一期.....六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政府咨送之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及格人員名冊

請查照備案）.....六

本院南京辦事處覆行政院南京辦事處公函（冊列人員原有資格據內政部核與所章規定間有不符者

將來委用自應各按原有資格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除備案外函達查照轉呈.....九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政府咨送之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班畢業學員清冊請

查核備案）.....九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行政院公函（冊列人員資格據內政部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及第

七條之規定間有未符者將來委用是項人員時自應仍照現行任用法各按原有資格分別辦理除備案

外函達查照飭知）.....一二

私立法政學校備案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八期.....一三

司法部咨本院文（特許私立廈門大學設立法學院請備案）.....一三

遣派第一屆高等考試各種首選人員赴外留學案.....一三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教育部呈派遣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首選人員留學國外所需經費仍照前呈辦法

辦理咨請查照）.....一三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十二期.....一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願建省教育局長考試試卷遺失覆核無從着手應援案辦理請轉呈備案）.....一四

本院指令、准由院備案).....

一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各省各種考試名稱至不一律據專門委員議覆各該項考試覆核及格即選予以
某種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似不必再與某種正式考試相比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施行).....

一四

本院指令(准如擬辦理).....

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查復河北省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自應予以覆核建設局長考試其條
例未遵遵照行政院令飭修正擬催修改呈送俟核准後再行覆核請核示).....

一九

本院指令(准如擬辦理).....

二〇

考試覆核委員會呈本院文(湖南省行政官吏各項考試內有厘金局長考試一項已覆核完畢錄取二十
四人因厘金業已明令廢止似未便再以厘金局長名義公告覆核及格應如何改正名稱請示遵).....

二一

本院指令(廢止在後考試在前應以原來名義公告毋庸更改).....

二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歐陽輝等呈為考試覆核委員會議決江西吏治訓練所第一二期縣長考
試訓練及格公安局長縣佐治員考試訓練及格不予覆核殊欠公允呈述理由請准再行覆核一案令仰

二二

查明呈復察核).....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查明江西吏治訓練所第一二期考試不予覆核理由).....

二六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考選委員會公函(據呈本院以核復歐陽輝等呈請再予覆核江西吏治訓練所第一
二期期考試請核示一案經院核明此項考試係屬入學試驗未便適用考試覆核條例辦理查照轉知).....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一案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款

二七

均尙相符應准覆核仰祈鑒核).....二八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考選委員會公函(核議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覆核辦法由院核明備案).....二九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國府文官處南京辦事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以雲南省十七年舉行之文官考試

及十八年舉行之縣長考試應否覆核請轉呈示遵一案擬一律予以覆核請轉呈察核備案).....三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覆本院南京辦事處公函(雲南省十七年舉行之文官考試及十八年舉行之縣長考試

擬一併予以覆核請轉呈察核備案一案奉 主席諭照准備案).....三〇

考選委員會公告(湖南省厘金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

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一

考選委員會公告(江西省第一次第二次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

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一

考選委員會公告(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

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一

考選委員會公告(江西省第二次第三次考試佐治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

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一

考選委員會公告(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

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一

考選委員會公告(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

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四

考選委員會公告(浙江第一屆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

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四

考選委員會公告(察哈爾省公安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

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五

考選委員會公告(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

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六

考選委員會公告(湖北省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

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六

考選委員會公告(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

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七

考選委員會公告(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

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八

考選委員會公告(山西省縣知事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三九

考選委員會公告(安徽省承審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〇

考選委員會公告（安徽省警獄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一

考選委員會公告（山西省司法官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二

考選委員會公告（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

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三

考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承審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四

考選委員會公告（湖南第一屆縣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五

考選委員會公告（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

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六

考選委員會公告（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七

考選委員會公告（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八

考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

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七
考選委員會公告(浙江省第一二兩屆警官考試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	四八
規定各省市平時考選政令推行辦法案.....	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通飭各省市關於平時考選政令之推行及籌劃事宜責成市省教育廳局受該會監督指揮負責辦理轉請核行令遵).....	四九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准).....	五〇
舉行各省市普通檢定考試案.....	五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該省檢定考試結束及辦理經過情形並附呈及格人員名單轉呈備案).....	五〇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十一期.....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襄試處函送該處關防主任及秘書長等官章轉呈核銷).....	五一
舉行普通監獄官考試案.....	五一
司法行政部致本院公函(請提前舉行普通監獄官考試以資任使查照辦理).....	五一
司法行政部南京辦事處致本院南京辦事處函(關於監獄官考試一案准陳秘書長蒞商結果擬由本部先招監獄訓練員若干名暨所訓練以六個月為期期滿再請貴院派員考試及格者授以監獄官及格證	

審是否可行請查核見覆).....五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覆司法行政部南京辦事處函(准函以前商議舉行監獄官考試茲擬先招員設所訓練

六個月期滿再請本院考試事屬可行惟將來考試須依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辦理應請注意)五二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十期.....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轉呈鑒核).....五三

國民政府指令(呈據考選委員會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緩六個月舉行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指令

知照).....五四

編制銓敘法草案.....五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院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等一案經國府常會決議交戴于邵三委員

審查錄案函達查照).....五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擬呈縣長任用條例草案公務員保障法草案事關銓敘法法規請查核辦理見復)函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准咨經飭據銓敘部呈復對於縣長任用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保障法草

案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認為應行修正繕具意見書呈請鑒核經查核尚屬適當咨請審核見復).....六〇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銓敘部所擬修正兩案意見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請主稿會咨立法院審議)六五

本院會同行政院咨立法院文(咨送縣長任用條例草案公務員保障法草案請分別審議辦理).....六五

修改官吏恤金條例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六八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並通飭施行).....六八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延長施行期間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七期	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甄別期限瞬滿請轉呈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條例同時公布並明定施行日期俾資接續轉請察核）	六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院呈請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並明定施行日期案當經國府當會決議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期三個月錄案函達查照）	六九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國府文官處公函（據銓敘部呈請轉呈國府再展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經院查核尚屬實情函請轉呈察核示遵）	七〇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銓敘部公函（呈院請轉呈核示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應否酌再展長一案業准文官處轉知奉准展長六個月函達查照）	七〇
司法財政警察各官吏任用另訂特別法規案	七一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敘部呈司法財政警察官吏性質與普通官吏不同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頗有困難似非另訂特別法規不足以符事實請咨商司法行政兩院訂立呈府公布轉請查核見復）	七一
司法院咨覆本院文（准咨飭據司法行政兩院訂立呈府公布轉請查核見復）	七一
不足以咨適用擬具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擬在法院組織法頒布以前暫行適用其關於承審員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之任用分別擬訂任用條例草案呈核經審核修正鈔送查照辦理）	七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司法院咨送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草案等件飭議覆）	八四
行政院咨覆本院文（准咨令據財政部呈復財政委任官吏實有特殊情形任用法第四條似難完全適用八四	八四

擬於該條第二項原文下加但書請核轉咨復查核辦理).....八四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行政院咨復財政委任官吏擬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原文下加具但書飭議復).....八五

制定省廳所屬水利局等機關組織通則案.....八五

銓敍部呈本院文(擬請轉呈國府將所屬水利局等機關制定組織通則公布施行).....八五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銓敍部公函(准行政院咨省廳所屬水利局等機關應由各主管機關將組織法規加以修正無庸由中央另訂組織通則).....八六

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八七

銓敍部呈本院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補送曾任資格證件請求審查辦法擬限於本月三十一日截止以資結束請備案).....八七

本院指令(應准備案).....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養和等三人酌予改分轉呈核准).....八八

國民政府指令.....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續呈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蔣天肇等二員曾任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查核應即照准轉呈備案).....八八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八九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國府文官處公函(據銓敍部特呈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朱章等六員曾任

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查核應即照准請轉陳備案).....八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南京辦事處公函(據銓敘部轉呈審查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朱章等六員曾任

資格擬具任用變更表查核備案一案已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九一

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案 接二十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九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將前送銓敘之中央工作人員羅次啓等十一人資格更正

飭查照辦理).....九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最後審定之中央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表共四十七份

飭核辦).....九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囑將前送銓敘之本會工作人員陳景唐等五人資格

更正飭查核辦理).....九四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銓敘部公函(准中央黨部秘書處函送訓練部等處甄別合格員名冊九份甄別表六

百二十九份請交部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請轉陳核辦).....九五

核定黨務工作人員甄別證書費案.....九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費率准折半減收案關國庫收入請

轉呈備案據情轉請備案).....一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一〇〇

核議審查合格案奉明令任用之縣長可否即以甄別及格論發給甄別及格證書案.....一〇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將銓審合格業奉明令任命之縣長即以甄別及格驗發給甄別及格證書請核定一案飭核議具復）……………一〇一

銓敘部呈覆本院文（公務員甄別審查本屬積資併考縣長任用前之審查並未涉及成績仍應於任用後三個月後填表送部審查）……………一〇一

暫定救濟請領甄別證書辦法……………一〇一

銓敘部呈本院文（暫定救濟請領證書辦法懇鑒核備案）……………一〇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銓敘部南京辦事處公函（暫定救濟請領證書經核准備案）……………一〇二

審核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一〇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一〇二

審核官吏恤金案……………一〇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趙芝雲等九人恤案轉呈核准）……………一〇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趙芝雲等恤案）……………一〇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鳳台等五人恤案轉呈核准）……………一〇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鳳台等恤案）……………一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寶運等十八人恤案轉呈核准）……………一四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寶運等卹案）……………一四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王典文等四員卹案轉呈核准）……………一四二